

盐亭县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常态化组.....	4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2.4 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任务.....	6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11
3.1 灾害分级.....	11
3.2 应对分级.....	13
3.3 响应分级.....	13
4. 运行机制.....	15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15
4.2 信息报告.....	16
4.3 先期处置.....	16
4.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17
4.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9
4.6 响应结束.....	23
4.7 恢复与重建.....	23

4.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5. 应急准备与支持.....	26
5.1 预案准备.....	26
5.2 宣传演练.....	27
5.3 队伍保障.....	27
5.4 物资储备.....	28
5.5 资金保障.....	28
5.6 技术支撑.....	28
6. 附则.....	29
6.1 责任与奖惩.....	29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6.3 预案实施时间.....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盐亭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盐亭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绵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监测预警、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

1.4.4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县级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震指)是县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组织体系，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地震发生后，负责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在常态化组织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成立临时指挥机构。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常态化组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县人武部政委

常务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发改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委目标绩效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民宗局、县侨联、县融媒体中心、县国资办、县人防办、县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武警盐亭中队、国网盐亭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嫫集团、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盐亭显兴自来水有限公司、中石油盐亭分公司、中石化盐亭分公司、电信盐亭分公司、移动盐亭分公司、联通盐亭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震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员会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

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任务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临时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等多个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县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及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武警盐亭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技术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县气象局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

速报、余震监测、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县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中螺集团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负责统筹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军队协调组

由县人武部牵头，武警盐亭中队、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前来支援我县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抗震救灾、营救群众、医疗支援、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他抗震救灾任务；负责保障军队指挥机构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

直接对接工作机制；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群众安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团县委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开展房屋建筑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专业社会组织、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有序参与群众安置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县（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中石油盐亭分公司、中石

化盐亭分公司、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运输设施，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救援队伍、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要素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游局、电信盐亭分公司、移动盐亭分公司、联通盐亭分公司、国网盐亭供电公司、盐亭显兴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指导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治安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武警盐亭中队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保

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救灾物资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征用县内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秩序；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社会管理服务组

由团县委牵头，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整合群团组织力量，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有序配合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物资运输配发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侨联、县委统战部、县

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游局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3 灾情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4 外事协调组

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侨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其他地

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指震中所在区域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其他地区指震中所在区域人口平均密度低于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人口平均密度指单位土地面积上人口数量，相关数据可参考最新版的统计年鉴中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和辖区面积。有其他数据比年鉴数据更加精准的，以该数据为准。）

3.2 应对分级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应对，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由县委、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上级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3 响应分级

3.3.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县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灾害。

一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响应，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县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 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灾害。

二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响应，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3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县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3) 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灾害。

三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

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响应，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4 四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县级地震四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3) 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地震灾害。

(4) 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乡镇或超出事发地区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

四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5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

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我县发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及时公开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和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地震相关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灾情信息。

4.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

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级有关部门。同时，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提出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调遣派出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预备状态。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4.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4.4.1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委、县政府组织实施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盐亭县市 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县长任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和县人武部有关领导等任副指挥长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有关县直部门、人民团体和受灾地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或成员。

主要工作是：

（1）县指挥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

开县指挥部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前往参加指挥部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等前期救援工作，按程序报请上级指挥部启动相应响应。

（3）总指挥靠前指挥，必要时在灾区发表广播电视动员讲话。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县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县指挥部后方协调中心，由1名副总指挥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7）县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县指挥部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级指挥部。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2 四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地人民政府成立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

位负责同志任组长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受灾地人民政府或其指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视情况宣布启动四级响应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接通知参加会议，并视情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6）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对外发布启动四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县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组织人员收集、汇总各地各行

业灾情信息，利用应急可视电话、无人机遥感、空中侦察和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

（2）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

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6）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8）社会治安保卫。依法从严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和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

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复产。

（15）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向社会公众、企业和

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响应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县抗震办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4.7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受灾地人民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县级相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4.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4.8.1 临震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政府需要及时处置的地震事件。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 核实地震异常, 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 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影响进行评估, 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 采取准备措施。

(3)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 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结束:

(1) 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间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县政府发布我县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2)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 县政府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强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在县内有明显震感, 无明显破坏, 但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

下、其他地区 4.5 级以下)。

事件发生地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的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震指办指导当地应对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并及时通报。同时，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县震指办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震事件。

事件发生地区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县级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采取措施平息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 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网信、公安、应急等有关成员单位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开展

辟谣维稳工作。

4.8.4 邻县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

邻县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我县周边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我县的地震事件。

邻县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分析邻县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最高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灾情和社情，分级组织、指导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 邻县 6.0 级以上地震。震中距离我县边界 100 公里以内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辖区内邻县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对县内造成较大以上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 邻县 5.0—5.9 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县边界 50 公里以内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影响的当地政府应对处置。

(3) 邻县 4.0—4.9 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县边界 50 公里以内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受影响的当地政府应对处置。

5. 应急准备与支持

5.1 预案准备

县级各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方案或工作手册，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预案、方案

或工作手册，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工作手册。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人员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5.2 宣传演练

县级各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应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县级抗震救灾综合演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凤灵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经开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队伍保障

应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各涉灾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凤灵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者与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

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5.4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5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资金分担机制。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给予的救灾经费补助，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5.6 技术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开区管委会也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系统，并与县级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处理方法，

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绩效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后，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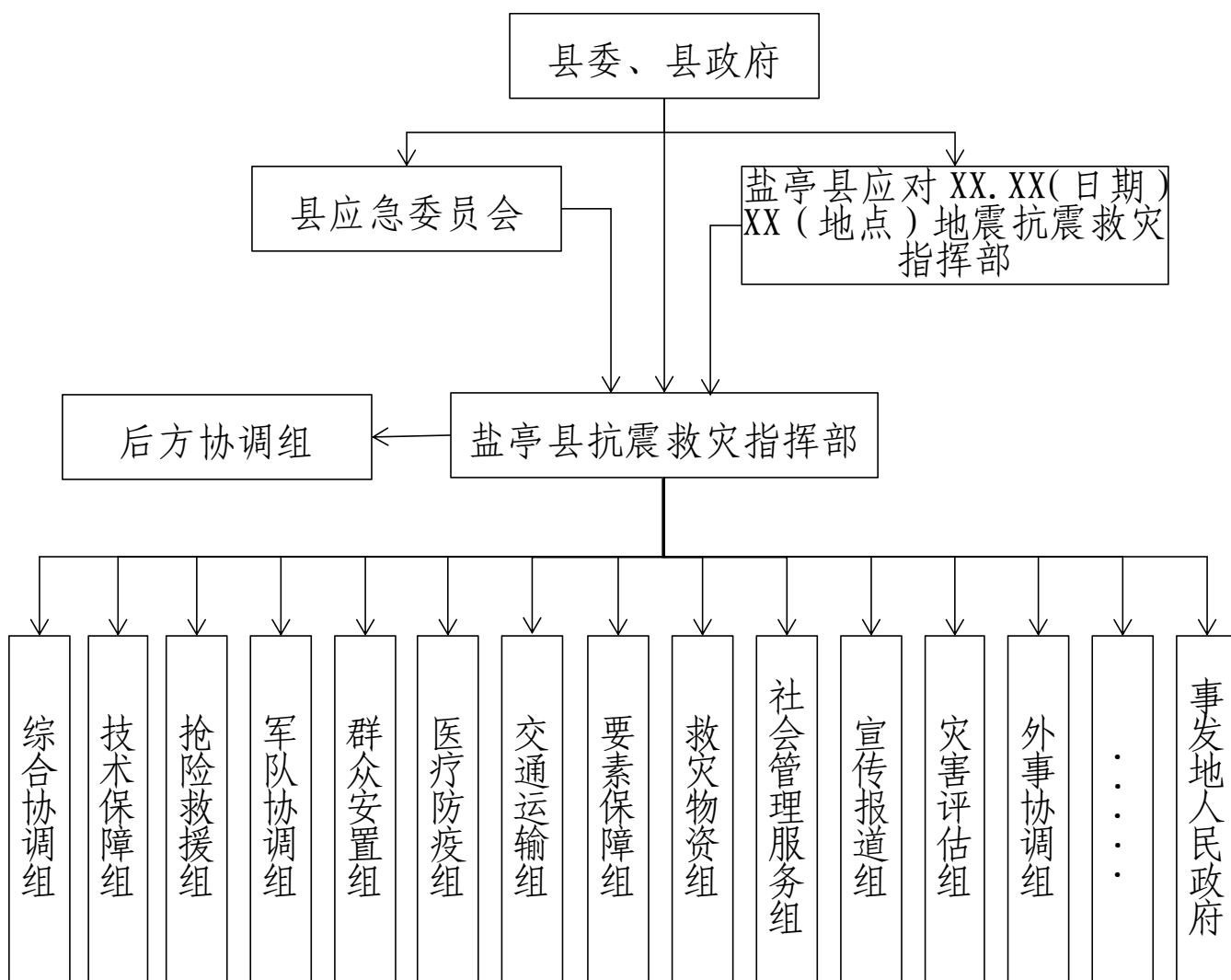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盐亭县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2. 盐亭县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3. 盐亭县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4. 盐亭县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5. 盐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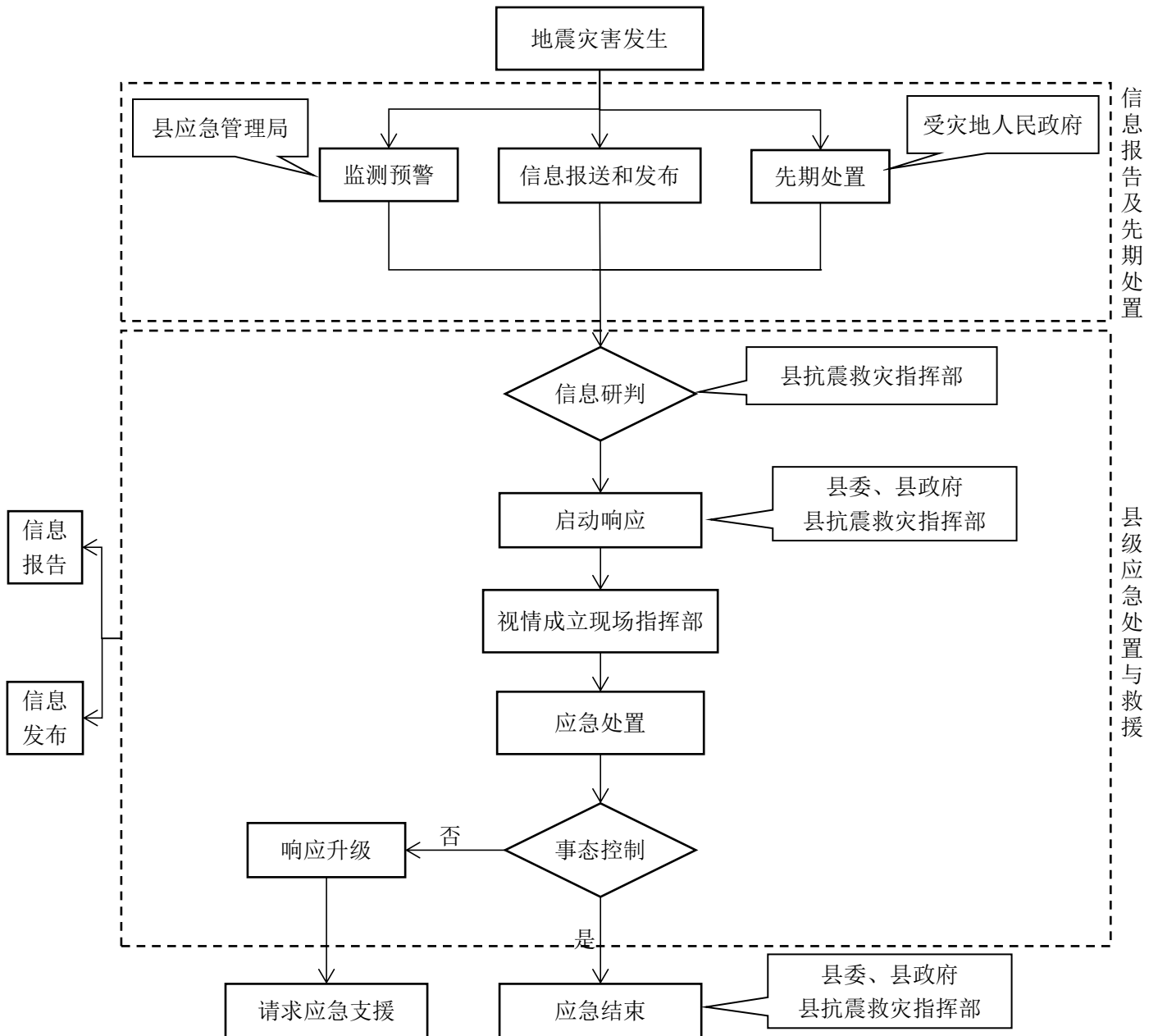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盐亭县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附件 2

盐亭县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附件 3

盐亭县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灾害分级	初判指标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数量	经济损失
	人口密集地区 震中人口平均密度 高于200人/平方公里	相邻 县(市、区)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0级以上	7.5级以上	300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地震灾害	6.0—6.9级	6.5—7.4级	50人以上、 300人以下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较大地震灾害	5.0—5.9级	5.5—6.4级	10人以上、 50人以下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一般地震灾害	4.0—4.9级	4.5—5.4级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盐亭县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分级	启动指标			
	人口密集地区 震中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 人/平方公里	相邻 县（市、区）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数量	其他情形
一级响应	7.0 级以上	7.5 级以上	30 人以上	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
二级响应	6.0—6.9 级	6.5—7.4 级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
三级响应	5.0—5.9 级	5.5—6.4 级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
四级响应	4.0—4.9 级	4.5—5.4 级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乡镇或超出事发地区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盐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建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工作；做好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统战部：负责牵头组建外事协调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外籍人员受灾信息，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搜救行动；负责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盐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组建恢复重建组；指导灾后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

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和生活类救灾物资应急供应工作；按职责配合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信局：由县工信局牵头组成要素保障组；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调配县级医药储备；负责抗震救灾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核查通信受损情况和灾区用户数量，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信息通信业开展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体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各类学校学生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在绵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震灾害后涉

及民族、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助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治安维稳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110”系统救助接报信息；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震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救灾经费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为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县林业和草原灾

情信息，做好森林草原抗震救灾、火情排查、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盐亭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应急加固、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和力量搭建临时关键建筑和过渡安置房；组织开展工程震害考察；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建交通运输组；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应急监测、处置，协助开展交通管制；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工作；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

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广旅游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当地组织、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负责牵头组建卫生防疫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120”系统医疗救助接报信息；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救灾物资组、灾损评估组、技术保障组；负责震情速报、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地震和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影响人员搜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做好震后救灾救助工作；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物资，牵头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国资办：组织、指导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协助县（境）外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负责牵头组建军队协调组；组织我县非战争军事力量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乡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协助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防办：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指导、协调开放人防工程承接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全县各地各部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县委：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动员全县社

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盐亭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组织提供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临时电源；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盐亭中队：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119”系统抢险救援接报信息；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